

号 144/144-3

号 3-2-2024-JLHT-1⑤

湖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线项目厂区土建标段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邓州市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河南荣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邓州市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管理委员会邓州市湍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线项目厂区土建标段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邓州市张楼乡黄港村东侧；

3. 工程规模：新建污水厂处理规模 30000m<sup>3</sup>/d，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改良 A/A/O+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臭氧接触池。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板框压滤工艺，处理后污泥含水率≤70%；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6000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 6.附件：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名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楠，身份证号码：411381198712100017，  
注册号：41021898。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壹仟玖佰元整（¥701900.00元）。

#### 六、期限

监理期限：

自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质保期满之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1月29日。

2. 订立地点：邓州市。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伍份，

监理人 伍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邓州市产业孵化园二期14栋313

邮政编码: 47415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邓州市支行

账号: 41050175670800001288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4.1.7 本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1.8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以监理酬金为限，损失赔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总工期损失、停窝工损失、委托人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 5. 工作酬金的支付：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同比例支付，竣工验收后付完。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 。

### 6.2 变更

6.2.1 监理费最终以工程竣工决算为准，随工程量增减监理费同比例增减。

### 6.3 解除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3.1 在工程监理过程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出现重大偏差：